

首创证券创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三

《首创证券创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首创证券创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》及《首创证券创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二》（以下均简称“管理合同”）中条款更改主要涉及以下几点：

一、管理合同“四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”中第（五）条“封闭期、开放期安排”中，原：

“2、开放期：

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3 个月开放一次，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。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举例：集合计划首次募集推广日为 2015 年 3 月 2 日，起始运作日为 2015 年 3 月 5 日，封闭期限为 3 个月，首个开放期为 2015 年 6 月 5 日，合格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3 月 2 日认购本集合计划份额，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选择退出，亦可以不退出并继续持有至下一个开放期（即 2015 年 9 月 5 日）再选择是否退出。新的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参与申购，并于下一开放期（即 2015 年 9 月 5 日）选择退出，亦可以不退出并继续持有至下一个开放期时再退出。”

变更为：

“2、开放期：

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，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。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”

上述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、计划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，相应同步变更。

